**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招標規範與規格**

**一、作業規範：**

**1.作業項目應含括院區內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列出之消防安全設備設備。**

**2.廠商應聘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資格，證書在有效期內，且不得有撤銷、廢止情形。**

**3.執行內容不得違反「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

**二、須具備下列場所實績經驗：**

**1.近六年內檢修使用R型火警受信總機且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甲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實績證明。**

**2. 近六年內至少三家以上區域醫院、教學醫院辦理檢修申報。**

**3.檢修作業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

**三、具備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

**水壓表(比托計)、轉速計、風速計、糖度計、比重計、噪音計、光電管照度計、絕緣電阻計、項序計、扭力扳手、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

**四、驗收方式：**

**1.檢修完成消防設備，應附加檢修完成標示。**

**2.提供完整檢修申報書一式二份及電子檔一份。**

**2.檢修申報書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並配合接受主管機關複查。**

**3.完成改善計畫，需依照實際改善情形複查。**

**五、保固：無**